

機關名稱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機關代碼	
機關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		
標案案號	1140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無	公告日期	114/06/30
財務名稱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聯絡人	呂時傑
電子郵件信箱	arthurz5810@gmail.com	連絡電話	07-7225529#14
截止投標時間	114/07/07 15：00		
開標時間	114/07/07 16：00(資格審查)		
開標地點	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1,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四)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五)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七)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投標文件領取 方式及地點	電子領標：正義中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s://web.cysh.khc.edu.tw/zh		
招標文件售價 及付款方式	0 元	收受投標 文件地點	1. 郵遞送達：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總務處收) 2. 專人送達：須於上班時間送交總務處
保證金額度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台幣 100,000 元	出租標的 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現場查看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請先聯繫本案聯絡人： 總務處主任呂時傑 連絡電話：07-7225529#14	底價金額	0
附加說明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開標(資格審查)日期、地點：114 年 07 月 07 日下午 16 時，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開標(資格審查) (三)廠商企劃簡報及評審會議則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		